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雷安办〔2024〕55号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4〕57号）及《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安办〔2024〕78号）的要求，督促指导我市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化服务机构、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等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市安委办制定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4〕57号）及《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安办〔2024〕7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坚持以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指导各镇（街道）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引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7+3”行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紧抓“编、学、宣、查、治、督、考”7个环节，聚焦企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管部门等三类主体，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深做实，确保重大事故隐患真会查、真

查出、真整改。

（一）全过程学深做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抓“编”。全面收集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可查阅网页：https://www.mem.gov.cn/xw/ztzl/2024/aqsczbgjsnxd/202404/t20240423_485844.shtml），组织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学习贯彻。（市安委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宣贯落实本部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于国家现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要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2024年底前制定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安委会负责本地区工作，以下均需要各镇（街道）安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抓“学”。要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日常培训必学内容，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实施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考试题库中。市各有关部门要于2024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以涉本部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重点内容的学习培训活动，对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 抓“宣”。综合运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抖音等媒体广

泛宣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引导社会各方了解掌握标准，查找身边的重大事故隐患。（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南粤行活动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市安委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参与省级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4. 抓“查”。坚持深入企业一线，推动企业运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会查隐患，真查隐患、查真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5. 抓“治”。坚持对照标准要求，落实“一患一策”，明确每条隐患的整改措施、责任人、计划完成整改时间等整改要求，从严从快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复核验收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整改科学、整改彻底。（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6. 抓“督”。要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学习作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行动，推动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化服务机构、属地监管部门切实真学、真会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7. 抓“考”。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对巡查考核过程发现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按规定从严处置。（市安委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二）扎实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传达到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把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与日常督查检查紧密结合，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不断提升隐患排查整治水平。

1. 制作“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通过“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等形式，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双报告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4. 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将学习掌

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强化企业三级安全培训，真正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实到基层岗位、一线作业人员“末梢”。（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5. 主要负责人带头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分管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头主动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有关内容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或生产经营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避免重大事故隐患漏管失控。督促指导班组和从业人员结合生产环节、作业环境等岗位特点，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督促指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涉及本部门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传达到各有关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标准化评级、培训、开展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等社会化服务机构，督促指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开展专题学习。督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加强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培训，结合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组织所有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保证培训时间，确保培训质量，作为开展工作的必备技能。（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专业服务水平。督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在为企业开展服务过程中，认真执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准确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 纳入监督检查重点。要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未排查发现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许可监管、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清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助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四）推动政府监管部门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统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有关部门的各类检查标准，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统一性、规范性、权威性。

1. 编制工作指引。按行业领域分类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

引，突出对相关行业领域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解读，展示隐患图例，详解隐患排查方法、处置步骤、治理标准，通过图文并茂方式，浅显易懂的文字，为监管部门检查执法人员、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日常工作提供参考。2024年底前，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燃气、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水上运输、渔业船舶、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引，其他行业领域结合实际有力推进。（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负责，市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学习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案卷评查等活动，在执法队伍中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浓厚氛围，推动提升执法人员精准执法能力。（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相关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培训。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聘用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检查员、专家、第三方机构等人员培训教育，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培训必学内容，统一工作标准、内容、程序、要求。（市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说理式”执法检查。结合检查工作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宣贯和指导服务，寓教于查，强化专家帮扶，防止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形式主义督查检查，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执法检查实效优化营商环境。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和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谋划、扎实推进。要细化工作措施，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用”上下功夫，确保真懂、真用、真落实。

（二）提升专业水平。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质增效，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工作专业性、科学性。

（三）坚持标准引领。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标准引领，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统一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要求，持续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确保实用、好用、管用。要针对重大

事故隐患易发多发环节领域，深入梳理强制性标准、规范性工艺流程缺失或不完善导致隐患多发的制度性原因，及时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

市各有关部门要在2024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以涉本部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重点内容的学习培训活动，并于6月28日前将学习培训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市安委办，以便汇总上报湛江市安委办。（联系人：张祖鑫，联系电话：8669566）

